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有關壓載水取樣與分析及認可壓載水管理系統的資料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向各方提供有關壓載水取樣與分析及已獲基本和最終認可的壓載水管理系統的最新資料。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 68 次會議上，通過符合《壓載水管理公約》的壓載水取樣與分析試用修訂指引。修訂指引附錄於通函 BWM.2/Circ.42/Rev.1。該通函取代通函 BWM.2/Circ.42。
2. IMO 亦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發出通函 BWM.2/Circ.34/Rev.4，內載在 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間，獲得基本和最終認可的壓載水管理系統的有關資料。本通函取代通函 BWM.2/Circ.34/Rev.3。
3. 通函 BWM.2/Circ.42/Rev.1* 及 BWM.2/Circ.34/Rev.4** 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及本文的附件。

*已被 BWM.2/Circ.42/Rev.2 – 符合《壓載水管理公約》和導則（G2）的 2020 年壓載水取樣與分析試用指引所廢除

**每年修訂以及被修訂版本 – 使用有效物質並已獲基本和最終認可的壓載水管理系統清單所取代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級社務須留意有關資料。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年8月25日